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达”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等议案。

公司向杭州盛杭景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 606,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5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999,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90 号）。

截至缴款日 2022 年 12 月 27 号，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23 年 2 月 6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060777013004507189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000.00
加：利息收入	20,887.37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4,681.40
其中：	

支付供应商款项	8,671,681.40
支付职工薪酬	1,333,000.00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转入公司一般户）	15,205.97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募集资金相关账款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格林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

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对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是否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格林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